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勞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成彥德

被　　告　維氏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仕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氏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7 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